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262,697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40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人民币1,967,599,999.87元(以下简称"永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40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以下简称"合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永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等三个项目变更为"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金额为87,157.28万元及其利息。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三家银行(简称"开户行"或"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58,118.04(含理财资金58000万元)
2	苏州银行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10160000896	15.67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01928963	1,058.8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5,092.72(含理财资金5000万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02779009	–
7	平安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
8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变更为合肥通威的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威")。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合肥通威、安徽通威(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简称"开户行"或"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34,205.75
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7735768	2,902.79
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17,567.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01568967	35,816.40
5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090104000000499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资金均按约定用于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0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前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12月25日;

2、授予价格为:4.2元/股;

3、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共380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芦兵	董事、总裁	40	10.53%	0.05%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60	15.79%	0.08%
李玉杰	副总裁	60	15.79%	0.08%
梁京	副总裁	50	13.16%	0.06%
忻卫敏	副总裁	50	13.16%	0.06%
肖瑗	副总裁	40	10.53%	0.05%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20	5.26%	0.03%
李波	董事会秘书	20	5.26%	0.03%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40	10.53%	0.05%
合计(9人)		38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2号,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580,2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83,580,220.00元。根据2017年12月8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5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对芦兵等九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380,220.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九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80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464,555.00	19.71%	3,800,000.00	158,264,555.00	2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115,665.00	80.29%	0	629,115,665.00	79.90%
三、股份总数	783,580,220.00	100%	3,800,000.00	787,380,22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83,580,220.00股增加至787,380,22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139,894,273.00股份,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7.8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7.7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4,83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戴新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立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孙玮恒	10,592,909,385	98.0386	是
1.02	曹路	10,592,909,380	98.0386	是
1.03	王建堂	10,592,909,380	98.0386	是
1.04	应苗富	10,592,909,380	98.0386	是
1.05	戴新民	10,592,943,380	98.038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韩灵丽	10,592,909,480	98.0386	是
2.02	何大安	10,592,943,480	98.0389	是
2.03	韩洪灵	10,592,909,480	98.038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莉娜	10,592,696,670	98.0366	是
3.02	陈立新	10,592,909,580	98.038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孙玮恒	1,080,242,384	83.5993
1.02	曹路	1,080,242,379	83.5993
1.03	王建堂	1,080,242,379	83.5993
1.04	戴新民	1,080,242,379	83.5993
1.05	应苗富	1,080,276,379	83.6019
2.01	韩灵丽	1,080,242,479	83.5993
2.02	何大安	1,080,276,479	83.6019
2.03	韩洪灵	1,080,242,479	83.5993
3.01	王莉娜	1,080,029,669	83.5828
3.02	陈立新	1,080,242,579	83.59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鸣、陈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杭州市梅苑宾馆召开现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戴新民、董事王建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曹路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孙玮恒为公司董事长,并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同意曹路、程光坤、张基标任公司副总经理,曹路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曹路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尉扬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孙玮恒、曹路、王建堂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孙玮恒为召集人;何大安、韩洪灵、曹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大安为召集人;韩洪灵、韩灵丽、曹路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洪灵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浙能电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情况

孙玮恒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台州发电厂厂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路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程光坤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副书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能新疆阿克苏电厂项目筹建处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共浙能新疆阿克苏联合总支部委员会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

张基标先生,1966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

谢尉扬先生,1966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浙江省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党总支书记。

王建堂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集团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公司总经理、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能准东煤制气项目筹建处主任。

韩灵丽女士,1963年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江省法学会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顾问,曾任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副院长、院长,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

何大安先生,1957年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享受院士待遇),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

韩洪灵先生,1976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杭州市梅苑宾馆召开现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陈立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莉娜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王莉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浙能电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8-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员工大会选举,章良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章良利先生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章良利先生,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8-0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员工大会选举,王惠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惠挺先生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惠挺先生,1962年生,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曾任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委员、书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以前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列报时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0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前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12月25日;

2、授予价格为:4.2元/股;

3、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共380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芦兵	董事、总裁	40	10.53%	0.05%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60	15.79%	0.08%
李玉杰	副总裁	60	15.79%	0.08%
梁京	副总裁	50	13.16%	0.06%
忻卫敏	副总裁	50	13.16%	0.06%
肖瑗	副总裁	40	10.53%	0.05%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20	5.26%	0.03%
李波	董事会秘书	20	5.26%	0.03%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40	10.53%	0.05%
合计(9人)		38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